

关于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9 日起对我公司管理的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以下简称“Y 类基金份额”）。

针对上述事宜，我公司对《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9390），基金简称为“建信稳健惠享债券 Y”。增加 Y 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设有 Y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以自主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Y 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增设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方案

1、申购费、赎回费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0.7%；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3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的}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3、基金托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 0.2%；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的}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Y 类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5、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

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同一投资人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人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则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以投资人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三、本基金个人养老金基金适用的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个人养老金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就《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我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公告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证券投资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建信稳健惠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41、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53、A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4、C类基金份额：指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 55、Y类基金份额：指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u>销售服务费用</u>收取方式、<u>投资者资金账户</u>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u>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u>，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u>非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认购/申购的</u>，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u>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基金份额类别，称为Y类基金份额。</u> <u>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可以豁免申购限制和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可以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请见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u>

		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C 类、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C 类、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可以互相转换。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无	本基金的 Y 类基金份额根据《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设置，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做出特殊对应安排，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

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高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	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针对 Y 类基金份额豁免申购限制，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 5%，赎回费用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 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
--	--

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8、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	金份额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者累
---	--

	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8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8、如果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9、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1、2、3、5、8、9 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年管理费率为 0.7%；Y 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管理费率，年管理费率为 0.35%。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年托管费率为0.2%；Y类基金份额适用优惠的托管费率，年管理费率为0.1%。各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各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2、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八）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2、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	---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